

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甲駕其法拉利愛車自其住處車庫倒車駛出，見 18 歲甫取得駕照之乙以時速 20~30 公里駕駛貨車直行至事發地點，甲遂於車道上暫停等候。惟乙雖於事故地點前 15 公尺左右看見甲，即將貨車往左閃避，然因閃避角度偏差，致貨車右側車身擦撞甲汽車之左後角車尾。甲為修復愛車而支出修理費用共 111 萬元，其中工資費用為 26 萬元，零件費用則為 85 萬元。試問甲得如何主張權利？乙應否賠償甲之修車費用？（25%）

二、甲於乙銀行存有定期存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2018 年 6 月 6 日到期），同時開設有乙種活期存款戶，並將 50 萬元存於其中。甲針對此二筆存款，與乙銀行發生下列法律問題，試附理由說明之：

（一）甲於 2018 年 1 月 6 日向 A 借款 200 萬元，當時即以其在乙銀行所存上述 2018 年 6 月 6 日到期之 200 萬元定期存款債權，供 A 設定權利質權，並於同日通知乙銀行。又甲曾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向乙銀行借款 150 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二年，惟因甲未按期繳付利息，於 2018 年 6 月 6 日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請問乙銀行可否以其對甲之借款債權與上開甲之定期存款債權於同額內主張抵銷？（15%）

（二）上述甲之活期存款存摺遺失，而為 B 拾得，B 即持真正存摺並偽刻印章蓋用於取款條上，向乙銀行提取 50 萬元，乙銀行之職員以肉眼無法辨識印章之真偽，不知其係冒領而如數給付。請問乙銀行是否對甲發生清償 50 萬元之效果？（10%）

三、A、B、C、D 四兄弟因繼承而共同共有 120 坪之土地一筆，試備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一）倘 D 於他共同共有人之反對下，仍擅自將該土地中之 80 坪出租於甲堆置貨櫃，6 年後，共同共有人之一人 A 為取回該地，應如何對 D、甲主張權利？（5%）

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二)除上一小題之主張外，A 就 D 所取得之租金，能如何主張權利？(5%)

(三)A、B、C 三人能否合意，將該土地設定地上權於乙建屋？(5%)

(四)承前題，於乙建屋後，A、B、C 再設定抵押權於丙，其法律效果如何？(5%)

(五)(本小題獨立於前四小題) 倘 ABCD 係祭祀公業派下現員，該祭祀公業已依祭祀公業條例登記為法人，而該土地為該祭祀公業法人之不動產，原登記 A 為代表法人之管理人(此為法人登記之應登記事項)，後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改以 B 為代表法人之管理人並完成法人變更登記，今 A 仍以管理人身分將該地售予善意信賴 A 仍為管理人之丁，並辦妥移轉登記。問 B 能如何對丁主張權利？(5%)

=====

參考法條：祭祀公業條例第 29 條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四、未婚之丙女分別與甲男及乙男發生性行為而生一子 A。丙明知甲為 A 之生父，但認為乙收入頗豐，乃告知乙，A 為其非婚生子，乙信以為真，而認領 A。其後，甲得知 A 為其非婚生子，乃以遺囑認領 A，但未記明年月日。甲之認領是否有效？乙得否撤銷其認領？試就學說與實務見解論述之。(25%)